

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进展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导致未能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。鉴于目前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毕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若公司在 2019 年 0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